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范巷民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瑞珍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369.5万元
住所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15号2栋
邮编	030006
所属行业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主要业务	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企业投资管理；车辆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108592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杨瑞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瑞珍、范巷民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范巷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太重向明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散状物料连续输送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8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太重向明 15.0117%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范巷民为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0.7545%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范巷民、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范巷民先生为太重向明股东、副董事长，其配偶杨瑞珍女士为太重向明董事，范巷民先生与配偶杨瑞珍女士同时为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赛勒”）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艾克赛勒与范巷民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太重向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8,552,412 股，占比 30.1084%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2,760,053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207,641 股，占比 15.01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5.1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04,322 股, 占比 33.8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5,731 股, 占比 11.258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6,958,647 股, 占比 29.1201%	直接持股 27,588,770 股, 占比 17.10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369,877 股, 占 比 12.01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9.1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02,916 股, 占比 17.8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5,731 股, 占比 11.258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5 月 23 日, 艾克赛勒召开 2025 年 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公司 依法持有的太重向明 13% 股份(20,963,642 股)给 太原重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巷民	
股份名称	太重向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2,760,053 股, 占比 45.1201%	直接持股 24,207,641 股, 占比 15.011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8,552,412 股, 占 比 30.10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5.1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04,322 股, 占比 33.8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5,731 股, 占比 11.258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6,958,647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9,369,877 股, 占比 12.011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588,770 股, 占 比 17.10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9.1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02,916 股, 占比 17.8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5,731 股, 占比 11.258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拟借助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实现资源的深度整合与优势互补,从而对太重向明现有业务结构进行全面优化,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份价值。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巷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珍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 15 号 2 栋

转让方二：范巷民（自然人）

受让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家晋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1. 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 转让价格

根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6% 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769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1,526,160 元。

3. 支付方式

根据《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太原重工向艾克赛勒、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1%，即向艾克赛勒支付人民币 29,638,653.00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839,689.00 元。交割日后一

个月内，太原重工向艾克赛勒、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9%，即向艾克赛勒支付人民币 28,476,352.00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571,466.00 元。

4.标的股权交割

以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表决等）均由太原重工享有，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均由太原重工所有或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

2025 年 7 月 1 日